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25〕6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全区各乡镇（街道）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梁山街道：双桂社区、文峰社区、北池社区、西池社区、大众社区；石马山社区的沪蓉高速以北区域范围内、大河坝水厂沿线、清河家园；南华社区的沪蓉高速以北范围内、沪蓉高速至清河家园沿线；土桥村、上八村、大福社区1、2、3、4、11居民小组；八角社区、迎水村的一环路以南范围内。

（二）双桂街道：正龙社区、回兴社区；大河坝社区的沪蓉高速以北范围内、兴隆村12村民小组；太和社区的沪蓉高速以北范围内；新民社区、皂角社区、张桥社区的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；双桂湖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。



(三) 合兴街道：243 国道-达万铁路-机场路环线范围内及机场路至火车站方向右侧 5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放区域以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文物保护单位，车站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，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，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，森林重点防火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四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时间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双桂街道高新区草堂路。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：农历除夕和元宵节晚上 7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。

五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六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七、在本区燃放区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包括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产品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



外)、升空类(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)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(1.2"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;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八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,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十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(梁平府发〔2024〕6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